学术专论

禁令何以消解：咸同两朝京师旗人戏案研究

刘东昇

［摘要］ 在旗民分治的国策下，清廷对京师旗人的戏曲活动常加限制，屡发禁令。然而，京师旗人违禁听戏、演戏之事层出不穷，咸丰、同治两朝即屡现戏案。案中诸多细节显示，作为施禁者的清廷和被禁者的旗人群体均在发生变化，共同削弱着禁令的威力。某种程度表明，清廷的统治逻辑与旗人的生活逻辑之间长期存在难以调和的矛盾，相关治理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其重要原因在于清廷对京师朝野旗人的统治方略过于倚重专制权力，固守八旗体制，法规制定缺乏对人性的洞察和尊重，以致查禁旗人听戏与演戏的谕令难以真正奏效，也就无所谓京师的“善治”。

[关键词] 戏曲禁令 京师旗人 旗民分治 戏案研究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3）－02－0096－012

清廷曾颁谕一系列针对旗人的戏曲禁令，以乾嘉道时期最为显著。旗人戏禁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禁止旗人无故赴园听戏和登台演剧，二是严禁在京师内城开设戏园及在茶园唱戏。对此，有学者认为，这些措施是为了争取在两条战线上获取胜利。一是阻止汉文化侵入满人空间；二是防止政权核心官僚被汉人同化。[①]这种观点将旗人戏禁视为汉化影响与保持“满洲之道”的文化战争，并认为清廷没有打好这场战争。然而，清廷对旗人戏曲禁令的长期坚守，实非维护满洲特性的统治策略所能充分解释。

咸同年间，以清语骑射和崇尚俭朴为核心的所谓“满洲旧道”[②]早已成为理想中的标准，但与之关系密切的旗人戏禁政策反而长期延续，其背后有着深层的统治逻辑与制度考虑。此时，诸多旗人戏曲禁令已载入刑部、都察院、步军统领衙门和八旗都统衙门等部的监察处罚条例，清帝对旗人安心务正和勤俭用事的期望不少已演变为针对八旗的制度管理。然而，京师旗人与民人长期相处融合，难以形成泾渭分明的治理状况。在施禁者和被禁者的共同作用下，相关戏曲禁令逐渐被突破和消解。

目前，学界对清代旗人戏案的专论文章尚少。[③]本文以咸丰、同治两朝的京师旗人戏案为中

［收稿日期］ 2022－06－28
［作者简介］ 刘东昇（1993— ），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2488；liudongsheng@ucass.edu.cn
［基金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科研创新支持计划项目（2022－KY－104）成果。

① 郭安瑞：《文化中的政治：戏曲表演与清都社会》，郭安瑞、朱星威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97页。

② 欧立德：《清代满洲人的民族主体意识与满洲人的中国统治》，华立译，《清史研究》2002年第4期。

③ 与本文相关的涉及旗人禁戏的研究成果主要有刘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会（修订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555－563页；丁淑梅：《清代演剧禁治与禁戏制度化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65－80页；村上正和：《清代北京内城演剧与相关禁令——档案资料的一项考察》，《北大史学》2011年；刘尧晔：《从禁戏法令看清代北京戏曲

心，同时兼及比较清代其他各朝京旗戏案，通过挖掘、利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相关档案史料，探究清廷频发的戏曲禁令何以渐成具文，进而讨论旗民分治下清廷的统治坚守与旗人的政策应对，揭示清廷治理与社会生活之间的巨大张力。

一、旗人戏禁及其背后的“旗民分治”策略

早在清初，戏曲娱乐作为汉人奢靡之风的代表进入清廷的关注视野。入关前，皇太极曾对诸王贝勒以置酒燕会、优人演剧为乐再三诫谕，恐弃满洲淳厚之风，“沿习汉俗，即于慆淫”。[①]入关后，清廷对旗人的戏曲活动不时饬禁，顺治十五年（1658）即曾题定“诸王以下，毋得溺于逸乐，耽玩丝竹及演戏”[②]等，以效太宗故事。旗人日常的戏曲娱乐自开始便被置于满洲淳朴之风的对立面。

康雍时期，旗人的戏曲活动愈发受到清廷注意。康熙帝严禁满洲旗人演戏及攒出银钱约会戏耍，[③]康熙十年（1671），直接议准“京城内地，不许开设戏馆，令永行严禁”。[④]从康熙朝起，清廷对旗人戏禁的目标侧重由最初的提防汉化逐渐转向思虑旗人生计。到雍正二年（1724），雍正帝曾连续两个月发布谕令禁止八旗官员和兵丁去歌场戏馆纵肆奢靡，违者治罪。[⑤]同时在上谕中明确提到是因“廑念八旗满洲等生计”，[⑥]应行俭朴之道。随着八旗生计问题的凸显，清廷从禁止内城开设戏园发展到禁止旗人潜赴外城园馆嬉戏，旗人戏禁与八旗生计开始紧密结合在一起。

乾嘉时期，清廷颁谕的旗人戏曲禁令明显增多，并逐渐列入各部则例，以加强制度化管理。该时期禁令的繁复固然与戏曲活动的兴盛和旗人游逛的激增有关，更重要的则是为缓解日益窘迫的八旗生计。为此，清廷在因应旗人戏案的过程中不断完善相关的戏曲禁令，逐渐细化具体的惩罚措施：一是对违禁旗员，由“官员参处，兵丁责革”[⑦]具体为“照违制律杖一百”[⑧]；二是对失察的该管上司由“交部议处”细化为依职位不同罚俸六个月到一年不等。[⑨]不过，因失察系公罪，连责官员多能用加赏记录抵销，故惩罚效力多有折扣。此外，内城戏园禁令也被加强，康雍乾时期虽有京师内城不准开设戏馆的禁令，但实际上仍有相当规模的戏园存在。

道光时，因贫登台演戏的旗人有所增加。道光五年（1825），清廷在讨论，八旗生计时，户部尚书英和提出变通之法，其中一条即是“犯窃、刺字，寡廉鲜耻、甘心下贱，销除旗档，宜遵例实力奉行”，明确建议“旗人登台卖艺，寡廉丧耻者，免其发遣治罪，连子孙一并销档”。[⑩]此项当是参照“犯罪免发遣”的相关律条，即“如实系寡廉鲜耻有玷旗籍者，无论满洲、蒙古、

发展与旗人社会文化的构建》，《内蒙古艺术》2014 年第 1 期；方华玲：《旗人禁戏》，《文史知识》2019 年第 5 期；梁帅：《晚清民国北京旗人戏曲活动研究》，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7 年。

① 《清世祖实录》卷 89，顺治十二年二月壬戌。

② 康熙《大清会典》卷 1《宗人府》。

③ 孙丹书：《定例成案合钞》卷 26《杂犯》，王利器辑录：《元明清三代禁毁小说戏曲史料》，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第 29 页。

④ 康熙《大清会典》卷 161《五城兵马指挥司》。

⑤ 《清世宗实录》卷 17，雍正二年三月己亥。

⑥ 《清世宗实录》卷 18，雍正二年四月戊申。

⑦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779《都察院・五城・戏馆》。

⑧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642《刑部・刑律杂犯・搬做杂剧》。

⑨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492《兵部・八旗处分例・杂犯》。

⑩ 英和：《会筹旗人疏通劝惩四条疏》，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331 册，文海出版社，1969 年，第 1571 页。

汉军，均削去本身户籍，依律发遣”，[①] 这也是以往惩治旗人登台演剧的常用条例。英和的建议被采纳后以附律条例的形式载入清律之中。

咸同以降，已鲜有新的旗人戏曲禁令列入各部条例，遇事多因循旧例，即便有御史奏案或上谕劝诫，也是引用以往规条。然而，在较为完善的禁令下，旗人入园听戏或登台演剧之事有增无已，历次令下仅饬禁一时，不久偷游潜赴、游宴狎优者又复如常。

虽然清廷对京师旗人戏曲活动的治理效果有限，却一直坚守禁令，并且成为统治阶层的共识，这背后关涉清代最根本的八旗制度与旗民分治策略。清廷定都北京后，长期实行旗民分治、内外分居的政策，这与其八旗制度的延续息息相关。清廷一面强调“不分满汉”“一体差遣”，一面却以“首崇满洲”为根本国策。八旗最重要的角色在于它是清廷赖以维持统治的军事力量，入关前即“突出八旗制度的军事特征”，[②] 入关后，八旗不事生产，聚营而居，军事功能反而被加强。然而，京师承平日久，二元制的旗民分治制度弊端日现。一方面，旗人生活严重依赖民人社会，旗民交流密切，共同推动着娱乐生活的发展，对清廷来说这无疑是旗人渐染汉习，“废弛满洲本业”；[③] 另一方面，八旗兵额的增长远不及人口的增数，无饷者渐多，有饷者亦未见充裕，旗人又多不务农工商贾，自然生计窘迫。

旗人戏禁，关涉八旗统治根本。乾隆时，为缓解八旗生计，将大量汉军出旗为民，但直至清末汉军仍在八旗中占有相当比例。虽然清廷屡次强调清语骑射等为满洲风俗，但在戏曲禁令的执行中，八旗满洲、八旗汉军和八旗蒙古均一体查察，提倡满洲特性成为统治者追求现实目标的习惯性口号。至嘉道年间，旗人生计问题已经非常严重，清廷一面调拨公帑增加养育兵额、宽免旗人债租、实施京旗移居屯垦等，另一面则继续重视旗人教化，规范旗人行为，饬禁有玷旗籍者。在如此情况下，清帝对旗人戏曲活动的限制，很大程度上出于对旗人风气和生计问题的忧虑。康熙至道光诸帝，不断强调要保持满洲旧俗，“凡满洲俭朴之道及清语骑射、当差行走、操演技艺、娴习礼仪等事皆当尽心努力学之”。[④] 然满汉融合的趋势已经无法阻挡，甚至内廷侍卫及散秩大臣也“不以清语骑射为务”。[⑤] 咸丰以后，对所谓“满洲之道”“祖宗旧制”的强调渐渐消逝，为继续约束旗人偷闲游荡、用度过费等不良习气，清廷仍长期执行旗人戏曲禁令。戏曲活动，不仅是一种娱乐文化活动，也是一种经济活动，更关乎政治考量。旗人观戏、演戏之事，不仅涉及满洲风俗教化，更关乎八旗日常生计，“即如内城不许开设戏馆，亦恐旗人花费银钱，是以特加禁止”。[⑥] 然事与愿违，旗人戏事愈禁愈繁。

二、旗人登台演剧禁令失法

旗人戏禁虽有严令，但在法令执行过程中，五城察院、步军统领衙门等京师执法机构多持宽松立场。衙门番役在巡查中发现有旗人入园，也以警告和驱赶为主。相对而言，清廷对旗人登台演剧的容忍度更低，处置更为严厉。咸丰九年（1859）发生了一起旗人登台票戏案，多达十余名旗人被查处，但诸般案情，显示旗人赴园之禁渐失其法。

（一）咸丰九年旗人票戏案经过

咸丰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在第二次鸦片战争大沽口炮响后的第四天，巡城御史福宽奏称京

---

①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586《刑部·名例律·犯罪免发遣》。

② 戴逸:《清前期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2 页。

③ 《清仁宗实录》卷 64，嘉庆五年四月戊戌。

④ 《世宗宪皇帝上谕八旗》卷 2，雍正二年四月初五日。

⑤ 《清高宗实录》卷 143，乾隆六年五月丁亥。

⑥ 《清仁宗实录》卷 100，嘉庆七年七月癸未。

内有八旗子弟“登台演戏，恬不知耻”。该奏折呈现出丰富的戏案信息：其一，咸丰年间旗人票戏已相习成风，地点不再限于票房和私宅，虽名为“玩票”，但已抹粉涂脂、扮相齐全地登台展演，甚至编有戏班、粘贴报单①等。其二，禁令之下，旗人常有所讳匿，以庆祝之名“同类邀请”，如某家有喜事聚会庆贺，主家提前给票友发送请帖，谓之“走票”，这类事道咸时已有不少。本案中的旗人傅宝山和广太即常有此事。其三，福宽提到一件科场案，认为正是在处理该案时有“演唱票戏，例无治罪明文”一语才让旗人演戏更加明目张胆、肆无忌惮。②

该科场案指咸丰八年秋的顺天府戊午科场案——托人替考的旗人平龄于乡试期间在戏园演戏，被人告发。负责案件的载垣等人在处理奏折中有“票班登台演唱，例不治罪，亦毋庸销除子孙旗档”等语，定拟“平龄曾在票班登台演唱，例不治罪，业经病故，系镶白旗包衣，毋庸销除子孙旗档”。③戊午科场案关涉政治斗争，平龄虽为案发关键，但非载垣、肃顺等人的重点整治对象，故在平龄自缢身死后，不再追究票戏之事。对此，福宽亦在奏折中指出，“场案原拟亦因平龄已故，简便议结，并非谓事所应为，何得援为口实”。④然而，无论对平龄的处理所出何为，客观上主政者毕竟对旗人票戏一事采取了姑息纵容的态度，以致助长票戏之风。

六月三十日，咸丰帝审阅奏折后，谕令指实复奏。福宽遂于次日指奏两名唱戏旗人，分别是袁复堂，系翻书房笔帖式；恒秀峰，系养育兵，本名毓山。同时福宽认为，其余旗人虽未得实，但各街巷口多贴有各戏园演唱票戏报单，若向曾经演唱戏园逐一根究，“自不能再有遁饰”。⑤随后，咸丰帝下谕内阁，着五城御史查明具奏。⑥

五城御史接谕后，分饬辖内司坊传集各戏园逐加讯问。七月初七日，常通等巡城给事中和巡城御史联名上奏调查结果。据庆顺茶园老板房三供认，曾有三湘幽霁子弟班在该园演戏，并在隆和、芳草、广兴、阜成、德胜各园演唱，且供出有旗人傅大即傅宝山。随据傅宝山供认，他在三湘幽霁班内跟戏箱营生，班内唱戏之人知有袁复堂等十六人，但对旗人信息不能尽知。同时传到隆和各园的老板讯问，众供大略相同。傅大所供十六人另缮清单呈递。⑦最终经刑部审理，三湘幽霁班袁复堂等十六人均为旗人，详情见表 1。

由本案可知：该票班的票友覆盖满洲、蒙古、汉军多旗，可见旗人票戏已成普遍风气，以致排有八旗子弟班社；票班中主要为中下层旗人，职级较低，生计不易，且多以化名行事，有所讳匿，可知票戏之事仍不容于彼时社会，旗人权贵多会尽量避免于市井登场票戏。

该案起因是宣武门外庆顺茶园老板房三为多赚利润，通过傅宝山邀请八旗子弟班赴园演唱，袁复堂等人应允。其中广太与恒寿田均非票班中人，因与傅宝山相识而被邀请，不过恒寿田因在园演唱有碍颜面，广太因有本班差使，均未真正登台。六月二十四、二十五两日，袁复堂等十三人在庆顺园登台演唱，于定在场吹笛，房三收得茶钱，每日分给傅宝山钱六百文，袁复堂等并未得受钱文。

---

① 报单，又称报条，可看作当时的海报与广告，以红色或黄色这类醒目的颜色为底，通常会张贴于茶园门口和四通八达的街道，以吸引更多顾客。嘉庆年间的竹枝词曰：“某日某园演某班，红黄条子贴通阛。”《草珠一串》（嘉庆十四年），张次溪编纂：《清代燕都梨园史料》下册，中国戏剧出版社，1988 年，第 1172 页。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咸丰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江南道监察御史福宽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本文所引档案，除另有注明外均藏该馆），档案号：03-4142-138。

③ 《载垣等奏审拟科场案内各员罪名折》，咸丰九年二月十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14 辑，中华书局，1990 年，第 217 页。

④ 《军机处录副奏折》，咸丰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江南道监察御史福宽奏，档案号：03-4142-138。

⑤ 《军机处录副奏折》，咸丰九年七月初一日江南道监察御史福宽奏，档案号：03-4143-010。

⑥ 《清文宗实录》卷 287，咸丰九年七月己巳。

⑦ 《军机处录副奏折》，咸丰九年七月初七日巡视中城给事中常通等奏，档案号：03-4549-053。

表 1　咸丰九年旗人票戏案名单

本名	化名	所属八旗	所属佐领	身份职位
袁复堂①	承纬	正黄旗汉军	福山	翻书房候补笔帖式
清寅	清春元	正蓝旗满洲宗室	连华	工部织造库库使
色勒丰额		镶红旗满洲	常英	骁骑校
德成额	史小亭、史二	镶蓝旗满洲	和通	弓匠
毓山	恒秀峰	正黄旗汉军	耆年	养育兵
承培	郭清太	镶蓝旗汉军	定昌	领催
于定	长顺	镶蓝旗汉军	何永安	闲散
伊霖		镶红旗满洲	瑞凌	马甲
麻程	苏通额	镶红旗满洲	恩凌	护军
英三	英昇	镶蓝旗蒙古	格图肯	护军
承斌	承筠堂	正白旗满洲	精文布	马甲
文喜	文一	内务府正白旗	启裕	苏拉
徐九	文贵	镶白旗满洲包衣	崇焕	拜唐阿
广太	广陞	镶蓝旗满洲	荣启	护军校
恒寿田	恒保	正黄旗宗室	惠山	闲散
傅大	傅宝山、亿隆阿	正红旗满洲	毓秀	马甲

资料来源：《内务府来文》，咸丰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兵部为片查事，档案号：05-13-002-000764-0106。

（二）案件处理与上下因循

在案件奏折中，“袁复堂等并未得受钱文”一句尤为重要，因该句的定性，袁复堂等人仅为票戏，而非卖艺，两种情况处理结果完全不同。按道光五年所订条例，如于各园收钱唱戏易被认定为登台卖艺，照例要连同子孙销除旗档，这不仅意味着朝廷的养赡钱粮会被取消，本人及子孙的旗籍晋身之路亦将不再，故而大多旗籍票友仅呼为“玩票”，非不得已，不会完全下海，而玩票与下海最明显的区别在于是否收受钱文、以唱戏为本业。

因本案定性为旗人玩票，折内未有“登台演艺，有玷旗籍”一类的话，故在最终惩罚中，无人被销除旗档。为首的袁复堂除革职外被从重枷号一个月；清寅、色勒丰额、广太三名下级职官均仅革职；其余诸人，除宗室恒寿田，均判枷号一个月，满日鞭责发落，交旗严加管束；恒寿田身为宗室，虽未在园演出，但亦时常票戏，其与傅宝山相识即始于咸丰八年在豫亲王府内演唱，被判实杖一百，圈禁二个月，圈满后加责二十板，处罚并不算轻。②

嘉庆十一年（1806），也曾发生过一起涉及京师旗人登台演剧的戏案，与其相较，本案已发生诸多关键变化。首先，清帝对这类案件的重视态度不复往昔。在嘉庆十一年戏案中，嘉庆帝全程掌握案件主动权，从十月十八日御史和顺参奏有旗人登台演剧，③ 到二十日旨令军机大臣会同刑部审讯，④ 再到二十二日审结处理，⑤ 四天之内和顺就因潜赴戏园、私愤争坐、假公济私、贼喊捉贼被惩治，所涉旗人和官员均有处罚。此案及后续多案均能说明嘉庆帝对戏案的重视与严厉态度。而在咸丰九年，咸丰帝对案件的关注度较低，一切均例行公事般交由刑部等处理。嗜好戏曲的咸丰帝显然在诸多重大危机的忧劳下对此类旗人风化之事不甚积极用心。

其次，各级主政官吏对旗人戏案愈发表现出敷衍塞责的习气。嘉庆时职官戏案常是各部堂

① “袁复堂”一名在档案中时常写作“袁福堂”，或为缮写供词时疏误。

② 《内务府来文》，咸丰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兵部为片查事，档案号：05-13-002-000764-0106。

③ 《军机处录副奏折》，嘉庆十一年十月十八日福建道监察御史和顺奏，档案号：03-2445-001。

④ 《军机处录副奏折》，嘉庆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步军统领禄康、工部右侍郎文宁奏，档案号：03-2445-004。

⑤ 《军机处录副奏折》，嘉庆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大学士庆桂奏，档案号：03-2445-007。

官审讯查处，且效率较高，而本案则只是刑部堂官督饬章京司员公同详鞫，上下皆因循例事。且案件迁延时间过长，从御史福宽六月二十九日上折，直到十一月十三日，兵部行文内务府查取失察旗官职名，时间已长达四个半月，即便到年底，该案仍未完结。咸丰十年，兵部又在三月和十二月两次发文内务府催查职名送部核议，并要求内务府“将因何迟延之处一并声明，万勿再行迟延”。[①] 当年虽有英法联军入侵北京之事，但核查职名如此迁延耽搁，已能说明彼时官场上下含混搪塞的办事风气。

最后，涉案旗人虽有惩罚，但较以前减轻，且渐失教化之意。如嘉庆十一年戏案，除御史和顺外，另有七名旗人涉案，其中，图桑阿等五名八旗甲兵，因登台装演而销籍发往伊犁充当苦差；[②] 宗室坤都勒跟随戏班到馆，不守正业，游荡失体，革去宗室顶戴，发往盛京教化，仍赏钱粮；[③] 理藩院笔帖式德馨因出赁行头，私入戏园，革职发往伊犁充当苦差，三年后赦回；[④] 御史和顺则发往吉林，交吉林将军严加管教，务令留心学习清语骑射。[⑤] 嘉庆帝在惩处中往往留有余地，更重风气教化。反观咸丰九年的案件，犯禁旗人更多，却无人遭遣，多以革去职位钱粮及枷号鞭责了事，重惩罚警示而非教化。旗人票友无饷贫苦之下，更易下海，该案中的毓山即恒秀峰，便因生计所迫在同治三年（1864）下海加入嵩祝成部和双奎班，同治四年又在阜成班，光绪九年（1883）再入嵩祝成部。[⑥]

御史福宽认为旗人票戏是品行既丧的下贱之行，于风化大有攸关，且科场案助长了旗人票戏的行为，遂请旨明定科条，以遏其渐，但最终案件的处理结果非但未如福宽所愿，反而是通过司法实践扩大了科场案的所谓不良影响。此后，旗人票戏被严厉查处的案件越来越少，旗籍票友抛却旗人身份，主动下海演戏的现象更为普遍。

三、京师内城戏园禁令懈弛

京师内城的戏禁执行常因当政者的不同而有差异，且戏禁的关键环节在于巡查执法，但恰在此环节易生弊端。嘉庆帝曾指出：“城内一经开设戏园，则各地段该管员役，即可借端讹索，为舞弊肥囊之计，朕亦有所闻知，在步军统领衙门司员，或有利于其间，自不愿将此事禁止。”[⑦] 内城各旗均有管辖地界，如有开设戏园或茶园开场演戏，街道巡查兵弁很快便知，如有数日之戏，则多有旗官涉案。同治五年发生了戏园疏通地面管治人员以公开唱戏的案件。

（一）同治五年内城茶园违禁演戏案

同治五年七月，阜成门内有阜和茶园招集多人开场演剧，巡视西城御史恩崇、贾铎等发现后制止，派番役将禁令张贴于茶园门首。然而，茶园并未因此停演，反将门首告示揭去，继续张贴戏报，预告自八月十三日起演戏四天。恩崇访闻确实后，于八月十五日亲自带领坊官和差役前往察看，发现该园仍在开台唱戏，所有优伶俱涂抹装扮、穿戴戏服。恩崇等立即将茶园掌柜张瑞及唱戏之人锁拿，起获各色行头多件。张瑞等人供认出违禁演出的诸多细节。

根据张瑞的供词，我们可以得出内城违禁戏案的典型特征：

其一，咸同时期内城演戏场所多非专业戏园，而是经营性茶园，且演出杂耍、八角鼓、说

---

① 《内务府来文》，咸丰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兵部为屡次片催事，档案号：05-13-002-000769-0149。

② 《清仁宗实录》卷 169，嘉庆十一年十月乙未。

③ 《宗人府说堂稿》，嘉庆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宗人府右司，档案号：06-01-002-000082-0017。

④ 《军机处录副奏折》，嘉庆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伊犁将军晋昌奏，档案号：03-2460-032。

⑤ 《清仁宗实录》卷 169，嘉庆十一年十月乙未。

⑥ 梁帅：《晚清民国北京旗人戏曲活动研究》，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7 年，第 418 页。

⑦ 《清仁宗实录》卷 42，嘉庆四年四月庚寅。

书等不会遭禁。不过，杂耍远不及演戏赚钱，故茶园常铤而走险，开台唱戏。恩崇折中亦提及东四牌楼有泰华、景泰两园均各开台演剧，可见此时内城茶园违禁远非个例。再如嘉庆二十四年，地安门外的普庆轩茶园老板高大因演唱杂耍看的人少，不能赚钱，于是邀唱戏的穿彩衣演唱；[①] 又如道光十八年，景泰茶园的老板李大连日以杂耍为名，约素识伶人在茶园穿用彩衣影射唱戏，以多赚钱文。[②] 旗人旺盛的戏曲需求意味着巨大的市场，为此，胆大的茶园经营者往往会想方设法规避内城戏曲禁令。

其二，违禁演戏最常见的规避方法是疏通八旗的步军营官弁，使之成为获利者和共谋者。张瑞供称，负责该管地面的“步军校戴老爷无论演唱何样戏剧，每日来取钱四百文，看街兵周姓言明按座取钱”,[③] 此类约定虽有某种临时性，却能对茶园的违禁提供切实庇护。如乾隆三十年（1765），旗人项得功欲在阜成门内大街开戏馆，通过预付钱文或承诺分资的形式先后贿赂随甲、步甲、步军领催、步军校、步军尉等数人。[④] 上段嘉庆二十四年和道光十八年的戏案中，也存在茶园向八旗官弁许诺钱文等情事，可见类似做法较为通便。

其三，旗人经营者更易于通过内部渠道打通关系，规避禁令。该茶园为镶黄旗人玉三租赁开设，且其敢于撕去告示，连演数日，应当是他出面打通了关系。有实力经营坐商的旗人常有官家渠道。如前述项得功即是正红旗满洲旗下的家奴——这种身份较民人更易于联络该管人员。又如乾隆八年，曾有护军校富成在内城开设茶园，并通过另一名护军的关系宴请步军参尉和步军校等四名职官，以安排茶园说书等。[⑤] 禁令常从内部被突破，旗人戏禁亦不例外。

（二）内城戏禁与内城管理

内城戏曲禁令执行的实际效果与内城管理关系密切。清代京师分中东南西北五城，共十坊。仅就行政与治安而言，清代京师呈现多元管理模式，权责存在交叉，这在执行戏曲禁令方面体现明显，清帝历次下发禁令多会通谕都察院、步军统领衙门和顺天府。而在京师内城，自康熙开始，步军统领衙门和都察院下属的五城察院均对内城地方负有监督管理之责，而各八旗都统和参佐领等亦对旗下负有监管之责。

五城察院是维护京师治安司法的文职机构。五城察院每城设满汉御史各一人，从御史、给事中等科道官中拣选，掌厘剔奸弊、整顿风俗。每城下设兵马司，有正指挥、副指挥、吏目各一人，副指挥和吏目各负责一坊。然兵马司并无统兵之权，仅有衙属捕役，但该属捕役并不在内城巡查。如道光五年议准五城“所有额设捕役止能在关外地面巡查”,[⑥] 故巡城御史所管辖范围虽延伸至内城，但很难通过统辖之司坊官及所属捕役随时监察旗人内城的违禁行为。旗人违规被查之后，司坊官亦无任何连带责任。不论从禁令规定还是从实际处理来看，戏案的责任连带者均是八旗和步军统领衙门所属官员，犯案旗人如为部院官员，则相应堂官亦会被问责。

步军统领衙门的主要职责是京师的防卫和社会治安，但清中后期，随着京师社会的发展，其兼管或协管职能增多，囊括衣食住行等各个行业。该衙门常通过禁令晓谕进而巡查的手段进行治理，这种传统单一的管理模式更易滋生弊漏。且衙门所属步军营官弁承平日久，浸润市井，早已懈怠不堪。内城步军营驻守巡查严密，皇城外的内城各旗共设堆拨六百二十六处，[⑦] 若所属官兵严格执守旗人戏曲禁令，则各园殊难公开唱戏，然而现实却是，兵民串通，官民勾连。

① 《内阁题本》，嘉庆二十四年六月初八日大学士管理兵部事务明亮等题，档案号：02-01-006-004314-0026。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道光十八年正月十一日步军统领奕经奏，档案号：03-2808-003。

③ 《军机处录副奏折》，同治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巡视西城御史恩崇、贾铎奏，档案号：03-4670-087。

④ 《内阁大库档案》，乾隆三十年三月初四日，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登录号：170289。

⑤ 《内阁大库档案》，乾隆八年三月初三日，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登录号：054024。

⑥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031《都察院·五城·巡城职掌》。

⑦ 光绪《大清会典》卷87《护军营·提督九门步军巡捕五营统领左右翼总兵职掌》。

京师内城虽是多元管理，但在实际治理过程中多有弊端。五城察院在内城的权力有限。司法审判方面，徒以上或涉及皇族、官员等案件需送部审理。[①] 如在本案中，恩崇一面将戏园掌柜张瑞和唱戏之人及物证送交刑部，一面上折参奏，请旨饬部行文镶黄旗和步军统领衙门对玉三、步军校和看街兵等认真审讯，从严究办。[②] 后经刑部审办，张瑞和唱戏之人均杖一百，但正红旗满洲“步军校岱长安[③] 讯无受贿容隐情事，惟失于觉察，应交兵部照例议处”，最后岱长安“议以罚俸一年，系属公罪，例准抵销”。[④] 该案对岱长安的处理与前述张瑞供词相左，或另有隐情。然从案件处理过程可见，京师内城各类机构和权力人员复杂，巡城御史能发挥的作用有限。同时，步军统领衙门也存在巨大的寻利空间，且制度日常化带来的常见弊病便是效率低下、因循敷衍，依托其执行而存在的禁令效力也就随之下降。

四、清廷坚守与旗人应对

旗人戏曲禁令，关联着清廷军事统治、经济财政、旗人生计、旗人教化、京师管理、旗民融合等诸多问题。禁令逐渐消解也并非禁令本身消失，而是禁令与社会诸多层面发生抵触，从而迫使禁令在执行环节出现诸种不合当政者初衷的“适应性”变化。

（一）清廷坚守下的条例失威

清廷对旗人戏曲禁令的坚守，究其原因，首在清廷最高统治者对其统治政策与统治理念的执守，即依托八旗、首崇满洲。清廷对旗人群体加诸禁令拥有复杂的统治思考，不仅有统治者的个人原因和时代因素，更与旗人问题和八旗管理紧密关联。

嘉道两朝是清代旗人戏禁执行最为严厉的时期，两帝对旗人沉溺浮华之事也较为上心。然自咸丰朝开始，旗人戏曲禁令的执行力度开始明显减弱。虽然晚清汉族士人的崛起对清廷八旗制度的影响尚需深入讨论，但此时清帝鲜少再强调旧式的满洲风俗。咸丰帝早年尚图振兴时务，倡导“不事浮华，以清语骑射为本务”，[⑤] 但后期反而怠于旗务，嗜戏日深。如在咸丰九年票戏案中，福宽上奏的前几天，内廷均有戏曲演出，回复上谕的七月初一在同乐园亦有承应。[⑥] 咸丰十一年，在咸丰帝生命的最后半个月，避暑山庄演戏更加频繁，且多以京师民间挑进的宫外伶人承应。[⑦] 上行下效，戏曲禁令的严肃性与威慑力不断折损。甚至在咸丰帝国丧期间，仍有内城东四牌楼的泰华茶园邀请“掌仪司筋斗人高庆寿、林吉恩变戏法、打根头，在茶园学演”。[⑧] 至国服届满，旗人戏事一切照旧。如同治四年，又有三等护卫常英和门千总金广元因演唱票戏、有玷官箴而被革职。[⑨]

两宫皇太后执政时期，清廷尚能勉力执行旗人戏禁法令。有学者认为，虽说是两宫垂帘，但慈安太后地位毕竟位居慈禧太后之上，慈安对清宫唱戏之事向来节制，对喜欢听戏的慈禧有

① 那思陆：《清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胡祥雨：《清前期京师初级审判制度之变更》，《历史档案》2007 年第 2 期；李典蓉：《略论清代京师地区司法审判制度——以五城察院与步军统领衙门为中心》，王岗主编：《北京史学论丛（2013）》，北京燕山出版社，2013 年，第 152-174 页。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同治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巡视西城御史恩崇、贾铎奏，档案号：03-4670-087。

③ 前述张瑞供词中的步军校戴老爷即为岱长安，或为供词缮写有疏误。

④ 《内阁题本》，同治六年六月十三日大学士管理兵部事务贾桢等题，档案号：02-01-006-005333-0028。

⑤ 《清文宗实录》卷 44，咸丰元年九月下丙子。

⑥ 《恩赏日记档》（咸丰九年六月至九月立），《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清宫升平署档案集成》第 17 册，中华书局，2011 年，第 8742-8744 页。

⑦ 朱家溍、丁汝芹：《清代内廷演剧始末考》，故宫出版社，2014 年，第 326 页。

⑧ 《内务府呈稿》，同治二年二月十二日慎刑司呈，档案号：05-08-008-000098-0009。

⑨ 《清穆宗实录》卷 137，同治四年四月己丑。

所制约。[①] 慈安太后的作用在宫内外均有体现。如同治二年七月下发上谕推迟开禁唱戏，裁革咸丰十年所传升平署民籍伶人；[②] 同年十月又发上谕严诫内外大小臣工“宜力求节俭，毋蹈奢靡之习，竞尚声华，毋贪耳目之娱，自忘职业”。[③] 慈安太后对于振肃朝政和旗人风气的影响值得进一步探讨。

光绪七年三月，慈安太后崩逝，清宫戏事渐兴，内城茶园违禁演戏之事层出不穷，甚至在国服期内仍有唱演。光绪七年闰七月，御史丁鹤年奏称禁城之丁字街、什刹海等处有茶棚演戏卖座，请旨查禁。[④] 丁鹤年不仅指明在国服期间演戏的内城茶园存在多处，还点出演戏场所已发展到皇城附近，且公开招揽女客。丁鹤年提到，对内城演戏之事，步军统领衙门只是驱散和张贴禁止告示，塞责宽纵，以致唱演不绝。丁折上奏后，仅“明发谕旨，令步军统领等衙门即行查禁”，[⑤] 并未有人被惩处。其所以未起波澜，与本次什刹海演戏的组织者有莫大关系。据李慈铭记载：“十（什）刹海演剧，恭邸子贝勒载澂为之，以媚其外妇者。”[⑥] 载澂为恭亲王奕䜣长子，在恭亲王府的庇护下，此事不了了之。皇族在国服期公然组织内城唱戏，步军统领衙门又缺乏有力作为，戏禁条例的威严和力度遭到极大削弱。

从嘉道严禁旗人戏事，到咸同因循执守禁令，最后到光绪中后期，虽然步军统领衙门依旧常在内城张贴告示，对茶园书馆“私自卖戏情事，务须立即严行查禁”，[⑦] 但真正进入司法阶段的戏案已经很少。庚子国变后，旗人戏禁已成具文，并在修律时彻底终结。

（二）旗人的多种应对

从历次颁布戏曲禁令的情况来看，旗人无疑是生活变化的主动者，清廷则是在被动因应变化，几乎每次谕令背后均是有案发生或有折参奏。如嘉庆四年严厉的内城戏禁法令，即是因为有“大臣科道官员等陈递封章，及召对面奏者，多有以城内禁止开设戏园为请”。[⑧] 正是在对旗人戏案的处理中，戏禁条例逐渐走向具体和完善，但同时旗人也有层出不穷的应对方式，这些应对之法具有多样性、共存性、长期性的特点，不会因为禁令的弛严而消失。以下简述四种较为典型和常见的应对方式。

首先，旗人依托寺庙或善会来进行戏曲活动。早在康雍乾时期，类似之事便已不绝。如康熙十六年，曾规定京城内寺庙庵院不许搭盖高台演戏敛钱；[⑨] 雍正十二年，又有官员奏称，八旗官员人等，因不能到园馆酒肆演戏聚饮，乃于京城寺庙中，假托善会为名，布散请帖，敛取分金，或演戏或唤歌童聚饮作乐；[⑩] 乾隆二十七年，清廷再发上谕，禁止五城寺观善会演戏。[⑪] 嘉道以后，此类事情有增无减，甚至道光十八年，宗室常春假借僧人名义通过张贴报条和发放名帖招聚善会，演戏摆酒、男女杂坐。[⑫] 同光时期，内城的庙会演戏已十分热闹，虽仍有御史参奏隆福寺、护国寺等在开庙之期“开场演戏，借端敛钱，职官眷属，亦多前往”，[⑬] 并请旨饬禁，但京师内外的庙会演出已然愈来愈盛。

---

① 丁汝芹：《清代内廷演戏史话》，紫禁城出版社，1999 年，第 233 页。
② 《清穆宗实录》卷 74，同治二年七月丙寅。
③ 《清穆宗实录》卷 82，同治二年十月丁亥。
④ 《军机处录副奏折》，光绪七年闰七月初七日江南道监察御史丁鹤年奏，档案号：03-5511-015。
⑤ 《军机处奏片》，光绪七年无年月军机大臣奏，档案号：03-5511-025。
⑥ 李慈铭：《荀学斋日记》丙集上，《越缦堂日记》第 13 册，广陵书社，2004 年，第 9131 页。
⑦ 《燕筑余声》，《申报》，1891 年 1 月 20 日，第 1 版。
⑧ 《清仁宗实录》卷 42，嘉庆四年四月庚寅。
⑨ 康熙《大清会典》卷 71《礼部 · 祠祭清吏司 · 僧道》。
⑩ 《宫中档奏折》，雍正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兵部左侍郎喀尔吉善奏，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402005869。
⑪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778《都察院二十五 · 五城 · 黜邪》。
⑫ 《军机处录副奏折》，道光十八年八月初九日巡视东城江南道监察御史舒光奏，档案号：03-3794-009。
⑬ 《清穆宗实录》卷 271，同治八年十一月甲申。

其次，借各种形式的堂会听戏唱戏，团拜堂会与私人堂会并行不悖。一般来说，“绅士商民等偶尔燕会，鼓吹休明，原所不禁，即各衙门官员遇有喜庆公会等事，或于某堂某庄戏剧燕会，亦属事之所有”。① 咸丰二年，御史张炜指出，众多戏庄“每遇各衙门、各科、各省团拜及各官贺喜贺寿等事，往往竞相夸侈，必添夜唱，席资戏赏不厌加多，极欲穷奢……而街道巡役，因有官绅、妇女在内，转不得径入查拿，遂皆习以为常，流荡忘反”。② 凡此园馆堂会，一时堪称纷闹。此外，众多私宅堂会也是常见的听戏场所。咸丰时有候补副指挥因管戏园，伙立戏班在家演戏，搭卖女座，被发现后判处拟杖加徒。③ 同时，婚丧之事常有私宅演出，正如有竹枝词曰：“分子于今事更新，央人到处杂邀宾。但将二两银交去，看戏何须问主人。”④

再次，内城茶园通过各种方式开台唱戏，招揽顾客。茶园疏通八旗官弁唱戏卖座的情况前文已有论述，此外仍有其他方式规避禁令。如同治十三年，有御史奏称“内城地面有宗室开场卖戏，并巧避戏馆名目，称为‘山庄’‘园亭’，公然贴招卖座，并卖女座，男女混杂”，请旨查禁。⑤ 对内城茶园来说，演出戏曲始终是改善经营的有效举措。为此，茶园商家曾集体请求放松禁令。嘉庆十四年，茶园与杂要艺人集体具呈步军统领禄康请求减轻限制，仍准开设十锦杂要茶馆；⑥ 又如嘉庆十六年，河南道御史景德因“得商贾重赀”，⑦ 奏请于万寿节赐酺十日，令城内杂要馆俱准演戏，并请年年准此为例。然随即被革职。⑧ 由此可见，茶园最为可行的变通路径仍在地面执法阶段。

最后，旗人可通过票戏的方式听戏、唱戏。19 世纪是京师票房和旗籍票友走向兴盛的时代。咸丰时期，旗人票戏之事显著增多，如前文中的咸丰九年票戏案显示，旗人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票友班社，不仅有班名和内部分工，还承接各类演出活动，但常以不取分资的形式逃避禁令。不过，该票班中的登台献艺者多为下层旗人。同光时期，一些上层旗人开始借助票房进行唱演，如宗室载雁宾在其家庙翠峰庵设立赏心乐事票房，影响较大，穆彰阿之孙德珺如也加入翠峰庵票房。⑨ 旗人票戏的增加必然会引起巡城御史的注意。如光绪十二年，御史庆祥参奏有八旗“放荡之子，以当差为畏途，视优伶为乐境。始也三五成群，私相排演，谓之子弟；继也不顾廉耻，公然登台；甚至巧立名目，张贴街巷，夸耀于人，如德处⑩、穆子、玉五数人者，其为旗人也无疑”，请旨查核禁止。⑪ 值得注意的是，同光时期设立的众多票房多在京师内城，⑫ 足以说明旗籍票友的作用及戏曲禁令的影响。

旗人对清廷戏禁的应对之法多种多样，但并非所有的应对都是主动行为，一些新的社会情势也在削弱禁令的影响，最为明显的便是旗民融合的发展。清代京师旗民内外城分居应为定制，但实际情况是，康雍以降，旗人置买外城民房、民人违令置买内城旗产之事愈来愈多，虽屡下令禁止，但内城民人增多和旗人散居各处的趋势已无法逆转。道光二十一年谕：“现在宗室人等，住居城外，户口较多，若概令移居城内，殊多窒碍，自应一体编查保甲”；至同治三年，谕

①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74《吏部·处分例·严禁燕游》。
② 《军机处档折件》，咸丰二年正月十一日河南道监察御史张炜奏，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082933。
③ 《宫中档奏折》，咸丰朝无年月桂良奏，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134986。
④ 杨米人：《清代北京竹枝词（十三种）》，北京出版社，2018 年，第 41 页。
⑤ 《朱批奏折》，同治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江南道监察御史张观准奏，档案号：04-01-01-0927-061。
⑥ 《军机处录副奏折》，嘉庆十四年七月初七日步军统领禄康奏，档案号：03-1524-015。
⑦ 昭梿：《啸亭杂录》，中华书局，1980 年，第 486 页。
⑧ 《军机处录副奏折》，嘉庆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署吏部尚书托津等奏，档案号：03-2173-081。
⑨ 张肖伧：《菊部丛谈》，傅谨主编：《京剧历史文献汇编·民国卷》第 7 册，凤凰出版社，2019 年，第 93-94 页。
⑩ 德处即为德珺如，德珺如在被宗族除名后彻底下海从艺。
⑪ 《军机处录副奏折》，光绪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山东道监察御史庆祥奏，档案号：03-5512-082。
⑫ 清逸：《票界怀旧录》，《民国京昆史料丛书》第 13 辑，学苑出版社，2013 年，第 321-327 页。

旨中已有“宗室觉罗居住外城，原属例所不禁”等语，且“业经编入保甲者，仍照旧例办理，毋庸概行迁回内城”。[①] 无怪乎光绪时朱一新感叹八旗“近则生齿日繁，多错处矣”。[②] 旗民的融合杂处使得针对旗人群体的戏曲禁令在执行中问题重重，效果日减。

在咸同社会群体变迁及戏曲艺术发展的情况下，京师旗人优先满足自身的生活娱乐，而漠视清廷旗人戏禁的政令及其统治方略。即使戏案屡有发生，他们仍不以为然，继续在听戏与演戏中寻求生活的愉悦，展示人性中的本能需求。

五、结语

在旗民分治的政策下，清廷试图通过制度管理将旗人置于自身控制之下，针对旗人的戏曲禁令在因应变化的过程中逐渐完善，旗人则在首崇满洲、维护八旗的名义下受到更多制度约束。清代中后期，面对统治危机，清廷固守其八旗制度，对旗人的生计和教化问题坚持整治，长期执守旗人戏禁。然事与愿违，专制管理下的戏禁法令逐渐走向消解，在这个过程中，清廷与旗人虽各自扮演着不同角色，但都在推动着法令走向失效。

首先，清廷的旗人戏禁制度看似完善，实则弊漏百出。其一，旗人戏禁具有阶层差异，普通旗人听戏受限，权贵阶层却能够利用自身优势听戏狎优，结果是上行下效，蔚然成风；其二，戏禁制度过于依赖效率低下的官僚系统，存在寻利和懒政的空间，使得执法不严，司法因循；其三，旗人戏禁与八旗制度紧密结合，既依托八旗系统进行自我监管，又要求监管者因朝廷养育而节约用度；其四，清廷因八旗生计教化等问题长期维持禁令，却无有效根治问题之法，反而是更多旗人因贫登台卖艺，穷苦兵丁寻利其间，戏禁之变实出于八旗体制自身之变。

其次，戏曲禁令与旗人的生活需求存在难以调和的矛盾。晚清，京师内外城的生活习惯和风气习俗越发走向融合。“满汉文化从冲突到融合，是以汉文化为主体的双向的互动过程，而绝非单向——满族单向地接受，或汉族单向地给予——的满族逐渐汉化，直到被同化的简单过程”。[③] 这在晚清戏曲社会的发展中尤其明显，旗人对戏曲的参与和推动并非单纯的汉化，而是群体性追求中共同的生活选择，戏曲艺术也在此过程中发展成熟。旗人遵循自身的生活逻辑对禁令采取多种应对之法，是对清廷统治压力的无言逆反，而一旦清廷统治势弱，生活逻辑自然反弹。民国张次溪认为戏剧一事“非人情所能免”，清廷的“种种禁令尤不近理，如内城不准设立戏园……然满人多游惰不好读书，往往沈溺于此，视同日常功课。至清末叶，内政不修，规律视同具文”。[④] 此是人性使然，也是旗人融变之势，依赖专权治理的清廷很难迅速以变迎变。

最后，清代京师二元性的旗民分治社会，既是旗人戏禁存在的基础，又是禁令变化的重要原因。一方面，精心设计的制度与政策也难免存在漏洞，它们在规范人们行为的同时，人们也会利用它们谋取好处，旗人主观上的生活应对即是如此；另一方面，社会整体的发展变迁，制度的迁延因应，旗民的日益融合，又在客观上改变着禁令环境及其社会依托，戏曲娱乐也在此过程中浸透日深。从根本上来说，清廷对旗人戏曲禁令的长期坚守是在同时代发展趋势相抗衡，是王朝统治走向衰弱时最后的倔强。随着旗民分治的区隔逐渐瓦解，清廷的旗人戏禁政令于无形中消解，而京师“善治”也终究难以实现。

---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6《宗人府·优恤·宗室居住外城》。

② 朱一新：《京师坊巷志稿》卷上，《朱一新全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503 页。

③ 郭成康：《也谈满族汉化》，《清代政治论稿》，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1 年，第 531 页。

④ 张次溪辑：《北京梨园掌故长编》，《清代燕都梨园史料》下册，第 886 页。

References

Dai Yi. *Qing qianqishi* (History of the early Qing Dynasty). Beijing: Zhongguo renmin daxue chubanshe, 2018.

Ding Ruqin. *Qingdai neiting yanxi shihua* (History of inner court acting in the Qing Dynasty). Beijing: Zijincheng chubanshe, 1999.

Elliott, Mark C. "Qingdai manzhouren de minzu zhuti yishi yu manzhouren de zhongguo tongzhi"(Manchu National Consciousness and Manchu Rule in China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Translated by Huali. *Qingshiyanjiu*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4 (2002).

Guo Anrui (Goldman, Andrea S). *Wenhua zhongde zhengzhi: xiqu biaoyan yu qingdu shehui* (Opera and the City: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in Beijing, 1770—1900). Translated by Zhu Xingwei. Beijing: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2018.

Guo Chengkang. *Qingdai zhengzhi lungao* (Essays on Qing dynasty politics). Beijing: Sanlian shudian, 2021.

Liang Shuai. "Wanqing minguo beijing qiren xiqu huodong yanjiu"(The study on the drama of Peiking bannerman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M.A. thesis. Nanjing: Nanjing shifan daxue, 2017.

Zhu Jiajin and Ding Ruqin. *Qingdai neiting yanju shimokao* (Textual research on inner court drama in Qing Dynasty). Beijing: Gugong chubanshe, 2014.

How the Prohibition Dissolved: A Study on the Opera Cases of the Beijing Bannermen in the Xianfeng and Tongzhi Reigns

LIU Dongshe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liudongsheng@ucass.edu.cn)

Abstract: Under the policy of separating the bannermen from the civilians, the Qing court often imposed prohibitions on the opera activities among the bannermen in the capital. However, the bannermen were involved in many illegal theatrical activities during the Xianfeng and Tongzhi reigns. Many details in the case show that the Qing court, as the enforcer of the ban, and the Bannerman group, as the banned people, changed the scope of the ban and weakened the power of the ban. To some extent, it shows that there was a long-standing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rule of the Qing court and the lives of the banner members, and the relevant governance systems could not be effectively implemented. The important reason was that the ruling strategy of the Qing government over the bannermen relied too much on the autocratic power, stuck to the banner system, and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were formulated without insights and respects for human nature, which made it difficult to effectively implement the edict banning the bannermen from watching and performing operas, so there was no such thing as "good governance" in the capital.

Keywords: opera prohibition, Beijing bannerman, bannerman-civilian separation, opera case study